

十五、企业类型声明函

15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、深圳海关动植物检验检疫技术中心、惠州海关综合技术中心（惠州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、惠州海关口岸门诊部））的（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、深圳海关动植物检验检疫技术中心、惠州海关综合技术中心（惠州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、惠州海关口岸门诊部）质谱仪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1人，营业收入为288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93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超高效液相色谱-三重四级杆质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1人，营业收入为288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93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超高效液相色谱-三重四极杆质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1人，营业收入为288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93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0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5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-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详见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、深圳海关动植物检验检疫技术中心、惠州海关综合技术中心（惠州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、惠州海关口岸门诊部））的（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、深圳海关动植物检验检疫技术中心、惠州海关综合技术中心（惠州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、惠州海关口岸门诊部）质谱仪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（填写说明：货物类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服务类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工程类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1人，营业收入为288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9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超高效液相色谱-三重四级杆质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1人，营业收入为288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93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超高效液相色谱-三重四级杆质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1人，营业收入为288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93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1月14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